

花蓮縣教師會第九屆第八次定期常務理事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佈開會。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報告：

〈一〉確認各類會議紀錄：

- 1.確認 1061015 花蓮縣教師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紀錄《附件一》。
- 2.確認 1061102 花蓮縣教師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紀錄《附件二》。

〈二〉1061015花蓮縣教師會第九屆第三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別	議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臨常理 9-3-1	推派花蓮區 106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委員會本會代表 1 名案。	推派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郭文欣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	已將本會代表名單發函至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臨常理 9-3-2	推派花蓮縣 106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委員會本會代表 1 名案。	推派劉立軍副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	已將本會代表名單發函至花蓮縣政府。

〈三〉1061102花蓮縣教師會第九屆第四次臨時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別	議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臨常理 9-4-1	推派 106 學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作業委員會本會代表 1 名案。	推派本會楊金龍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	已將本會代表名單發函至花蓮縣政府。
臨常理 9-4-2	推派臺灣觀光學院 106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代表 1 名案。	推派本會楊金龍理事長擔任本會代表。	已將本會代表名單發函至臺灣觀光學院。

〈三〉其他報告：

- 1.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於106年10月11日下午聯袂出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的「106年度教師聯合介聘小組檢討會暨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第五次會議」，會

議摘要報告如《附件三》。

2.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出席106年11月1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的「106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摘要報告如《附件四》。

3.花蓮縣教師會、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代表於106年11月9日上午聯袂出席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召開的「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第六次會議」，會議摘要報告如《附件五》。

四、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編號：**1**

提案人：楊金龍

附署人：劉立軍

案由：研議本會106年10月14日至106年11月14日收支明細帳案。

說明：收支明細表、收支憑證、二信存摺和二信定存單《附件六》。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移請下次理事會核備，再送請監事會監察。

決議：

編號：**2**

提案人：陳源豐

附署人：楊金龍

案由：建請花蓮縣政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討論案。

說明：

1.教育部於99年8月24日以台國(二)字第0990143774號函發函各縣市政府，建請各縣市政府訂定該縣市的「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附件七》。

2.此社團活動於正式課程中的彈性課程中實施或放學課後實施，但因為有外聘師資鐘點費和材料費等收費的問題，若無依據，各校所給外聘師資的鐘點費過低，會造成聘請之不易。

3.向學生收費或收費後的退費都要有依據，上社團課的老師才不至於有困擾。

辦法：

1.發函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建請訂定本縣的「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2.若有研商訂定之必要時，應邀請本會推派代表參與。

決議：

編號：**3**

提案人：楊金龍

附署人：劉立軍、陳源豐

案由：本會因應玉里國中擬委託私人辦理教育實驗方案討論案。

說明：

- 1.玉里鎮三民國小已於本學年度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品德教育實驗方案，此方案係由台灣民間團體從美國引進之教育實驗方案，然無相關實證的文獻報告，證明此實驗方案對學生品格陶冶有正向助益。
- 2.玉里國中林校長擬將此方案延伸至玉里國中，引起本會雙玉教師會嚴正關切，並向本會投訴。

辦法：

- 1.請雙玉教師會儘早召開會員大會，就此案對會員工作權益與學生受教權進行利弊分析，並做出適切之決議。
- 2.本會將提供法律與行政庶務上之支援。
- 3.建請玉里國中全體教師加入本會和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並做出委託決議，可考量委託工會循勞資爭議方向進行會員工作權益之維護為解決方案之一。

決議：

編號：**4**

提案人：楊金龍

附署人：劉立軍

案由：本縣明義國小陳姓學生申請本會急難救助金審查案。

說明：

- 1.依據本會急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審查。
- 2.申請事由如書面附件。

辦法：

- 1.同意撥款五千元救急。
- 2.請本會三位理事於申請表上簽名。

決議：

編號：**5**

提案人：楊金龍

附署人：劉立軍

案由：本縣新城國小李姓學生申請本會急難救助金審查案。

說明：

- 1.依據本會急難救助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審查。

2.申請事由如書面附件。

辦 法：

1.同意撥款五千元救急。

2.請本會三位理事於申請表上簽名。

決 議：

（二）臨時動議：

五、散會。